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55229295320261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呼吸机、中耳分析仪、
二氧化碳培养箱、二氧化碳培养箱（三气）
进口采购项目

分标号：1分标呼吸机

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498-JGJD



甲方（采购单位）：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西立医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29 日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合同编号：12N5522929532026201

供应商（乙方）：广西立医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呼吸机、中耳分析仪、二氧化碳培养箱、二氧化碳培养箱（三气）进口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498-JGJD

分标号：1分标呼吸机

签订地点：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呼吸机	海伦	Leoni Plus	北京爱尔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2	台	448000	896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捌拾玖万陆仟 元整 （小写）¥ 896000 . 00 元

2.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清单
1	呼吸机	详见技术偏离表

3. 合同总金额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包含高空制作安装费、吊车租赁等）、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性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

致。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合同签订之日前半年内生产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大于6个月），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达到8年，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以及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权属无任何争议，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地点：玉林市内甲方指定的地点。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合同、

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5.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地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玉林市内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7.乙方在验收时应附上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I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8.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9.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国家强制要求检测的货物，由代理机构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0.甲方全程参与第三方验收并进行监督。如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则当场向代理机构及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在不违反原则前提下予以配合。

11.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12.若甲方要求采购的设备需要接口开发，乙方必须完成设备与甲方院内信息系统的接口开发，如His、Lis、PACS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30%；

2.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6个月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4.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后，经甲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以上均为无息付清。

5.每一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6.注：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时，甲方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实际款项拨付时间，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三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3.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处理时6小时内到达，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72小时。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6.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负责更换。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年化利率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每次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5%货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

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正文、购销廉洁协议、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信息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章）广西立医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清宁路 290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78 号南宁民族大饭店三层 B-308 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 	电话：19- 
开户银行：  路支行	开户银行：  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凤岭支行
账 号：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29295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HM7D4H
联系人及电  6	联系人及电  15169586515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